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永久封閉西沙路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：

- (I) 永久封閉位於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交界處（鄰近燈柱 BE 1562）以西約 50 米處的西沙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，以及位於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交界處（鄰近燈柱 BE 1562）以西約 70 米處的西沙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6/0018/4 號圖則上均以橙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永久封閉位於西沙路與其至落禾沙里的支路的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的西沙路路段的部分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6/0018/4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2 月 3 日